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公告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杉杉集团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及股权质押增信措施。

二、关于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增信相关协议条款约定，出质人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应收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人民币 2.00 亿元股权转让款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其中，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原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支付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亿元。

2025年5月29日,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联系函》,函件内容表示鉴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应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对象及金额有赖于该案的处理结果。在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间,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表示暂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待该案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支付。

截至2025年5月31日,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方尚未收到来自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为其付款责任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方的任何款项。

此外,截至目前,关于本次应收账款质押增信,应收账款之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应收账款回款之资金监管协议尚未完成签订。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鉴于应收账款之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应收账款回款之资金监管协议尚未完成签订事项,质押应收账款未按协议约定回款,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北京常箐滕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为其付款责任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方等相关方沟通,尽力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

四、特别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7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14日
HINA
8.1/10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